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77號（本公司帝凡內接待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計102,112,341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計933,642股），占發行股份總數174,709,221股（已扣除庫藏股4,832,000股）之58.4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張祐銘董事長

記錄：朱麗娟



出席董事：張祐銘、宋育豪及趙天從

出席獨立董事：吳建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7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洽悉)

案由(四)：107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略)(洽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詳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162,494權，占表決總權數99.06%。反對權數13,37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36,468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98,645,537

-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61,764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227,91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6,668,2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6,368,5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65,718,137</u>
可供分配盈餘	221,008,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71,81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832,4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98,645,537)</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958,350</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166,274權，占表決總權數99.07%。反對權數15,68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30,384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新臺

幣130,687,853元，每股配發0.75，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164,269權，占表決總權數99.07%。反對權數15,69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32,382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及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及酌作文字修正。
4.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28條之1得辦理期中盈餘分派及期中盈餘分派股利政策。
5. 修改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
6.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112,938權，占表決總權數99.02%。反對權數18,01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81,385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105,881權，占表決總權數 99.01 %。反對權數18,99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87,470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

2. 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085,462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9 %。反對權數31,41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95,468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

2. 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090,770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9 %。反對權數29,10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92,468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108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及配合108年股東常會召開並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108年6月24日股東會結束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 2.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其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3日止，連選得連任。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條件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 號	提名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現職台產建設 (股)、永輝室內裝修(股)公 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20,240,891股
2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經歷博相科技(股)高級 軟體工程師/現職永捷高分子 工業(股)之監察人、永輝光電 (股)監察人、永固室內裝修 (股)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 司負責人、惠州永捷高分子 (有)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 學工業(股)監察人、本公司董 事長室副理	20,240,891股
3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趙天從	新營高中畢/中華電信(股)公 司營業專員、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20,240,891股
4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代 表人：宋育豪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經歷永 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現 職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 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建設 事業群副總經理	281,000股

5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鵬光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經歷台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科长/現職本公司建築設計工程師	2,838,231股
6	獨立董事	吳建璋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現職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獨立董事	0股
7	獨立董事	胡利源	成功大學統計系/大安銀行南區企金中心徵信主管、華豐橡膠財務長、現職國票證券業務經理	0股
8	監察人	張趙素珠	師專畢/永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25,280股
9	監察人	李東洪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大專/長榮鋼鐵有限公司課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318,000股

選舉結果：

身份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118,246,529權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育豪	114,170,211權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109,716,612權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天從	106,065,632權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鵬光	101,529,434權
獨立董事	吳建璋	79,255,527權
獨立董事	胡利源	78,046,842權
監察人	張趙素珠	101,699,969權
監察人	李東洪	100,317,887權

案由(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年度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此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詳如下表：

序號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1	<u>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張祐銘	<u>台產建設(股)公司</u>	<u>董事長</u>
		<u>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u>	<u>董事長兼執行長</u>
		<u>永盛國際有限公司</u>	<u>總經理</u>
		<u>勁弘有限公司</u>	<u>董事長</u>
		<u>和瑞投資有限公司</u>	<u>董事長</u>
2	<u>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張碩文	<u>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u>	<u>董事長</u>
		<u>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u>	<u>監察人</u>
		<u>永輝光電(股)公司</u>	<u>董事長</u>
3	<u>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代表人：趙天從	<u>中華電信(股)公司</u>	<u>營業專員</u>
		<u>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u>	<u>董事法人代表</u>
		<u>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u>	<u>董事法人代表</u>
4	<u>兆樂有限公司代表人：</u> <u>宋育豪</u>	<u>台產建設(股)公司</u>	<u>董事</u>
		<u>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u>	<u>董事法人代表</u>
		<u>上裕營造有限公司</u>	<u>董事法人代表兼</u> <u>總經理</u>
		<u>永輝光電(股)公司</u>	<u>總經理</u>
5	<u>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u> <u>曾鵬光</u>	<u>上裕營造有限公司</u>	<u>建築師</u>
6	<u>獨立董事：吳建璋</u>	<u>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副總經理</u>
7	<u>獨立董事：胡利源</u>	<u>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u>	<u>業務經理</u>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102,112,341權，贊成權數101,024,318權，占表決總權數 98.93 %。反對權數114,48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73,542權，無效權數 0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9時36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07)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30,516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新台幣 1,538,086 仟元減少 39.50%，營業淨利新台幣 191,36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388,314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196,951 減少幅度約 50.72%，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3,386 元，較 106 年度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0,058 仟元，增加支出 3,328 仟元，增加幅度 33.09%，故整體 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177,97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378,256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 200,279 減幅 52.95%，本期自結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2,259 仟元，故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718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336,704 仟元，減少稅後淨利新台幣 170,986 仟元，稅後淨利減幅 50.78%，主要係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已售房屋數量約 60%於 106 年度交屋，故剩餘約 40%於 107 年度交屋，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

二、本(108)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湖美帝堡建案已於 106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9 月開始交屋，仍剩餘 5 間餘屋於 108 年可持續銷售，挹注獲利；湖美帝璟於 104 年 1 月開始預售，並已於 105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 110 年完工。金鑽建案(雲謙)已於 106 年 9 月開始興建，已於本年度 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預計下半年可完工銷售；金礦建案(光賢段)預計 109 年可完工銷售；大豐段帝凡內已於 104 年第四季推案，105 年第四季動工，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工；金華段梅菲爾於 107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並預計於 110 年完工；107 年度購入台南市國安段土地，目前設計規劃中，預計興建 2 棟樓高 30 層以上之雙子星豪華住宅大樓；雖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買氣仍持續觀望，交易量不振，但台南房價尚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好評及買氣仍維持在相當程度，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用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持續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

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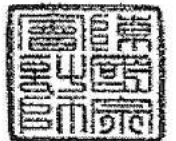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930,516	100	1,538,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547,843	59	992,162	65
5900	營業毛利	382,673	41	545,92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五)(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70	6	52,793	3
6200	管理費用	139,040	15	104,817	7
	營業費用合計	191,310	21	157,610	10
6900	營業淨利	191,363	20	388,3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40	1	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2	1	2,980	-
7050	財務成本	(9,060)	(1)	(15,1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178)	(2)	1,288	-
		(13,386)	(1)	(10,058)	(1)
7900	稅前淨利	177,977	19	378,25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59	-	41,552	2
8200	本期淨利	165,718	19	336,70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6)	-	-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531)	(9)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737)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289)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	-	(7,446)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15,315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1	-	93,58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36)	(9)	93,58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82	10	430,284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4,193	24	735,59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69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48	-	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00	-	43,3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143	-	13,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011	-	2,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5,084	-	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七及八)	2,291,989	55	2,017,246	5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5,667	3	95,7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3	-	53,12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921	3	152,938	2
	流動資產合計	3,596,546	86	3,114,651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61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1,64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4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7,066	9	387,53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687	-	3,7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7	-	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02	-	12,3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592	-	18,0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70	5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398	14	424,711	12
	資產總計	\$ 4,210,944	100	3,539,3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51,640	25	744,003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20,523	5	-	-
2150	應付票據	59	-	1,048	-
2170	應付帳款	213,190	5	444,7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373	2	78,68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1,762	1	28,8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4	-	11,55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	434,57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984	-	19,865	1
	流動負債合計	1,628,505	38	1,763,356	5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5,01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82,694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422	-	15,5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131	12	15,554	-
	負債總計	2,128,636	50	1,778,910	50
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1,790,825	43	1,278,100	36
3200	資本公積	210,808	5	190,037	5
3350	保留盈餘	240,930	6	199,216	6
3400	其他權益	(4,832)	-	126,364	4
3500	庫藏股票	(155,423)	(4)	(33,265)	(1)
	權益總計	2,082,308	50	1,760,45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0,944	100	3,539,362	100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育政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77	378,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	1,626
攤銷費用	295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91	2
利息費用	9,060	15,139
利息收入	(4,225)	(814)
股利收入	(1,015)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78	(1,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1	4,113
收益費損項目	30,933	18,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38)	(46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909	(43,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56	(2,2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	(2,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7	76
存貨減少(增加)	(260,823)	112,3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42)	9,3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562	8,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11,586)	8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減少	(98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1,587)	340,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15)	68,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812	(5,8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2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8,6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7)	1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39,012)	2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50,598)	104,222
調整項目	(619,665)	122,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688)	500,645
收取之利息	4,225	814
收取之股利	6,849	2,244
支付之利息	(22,002)	(28,437)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14,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969)	461,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7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393)	(10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	(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	(1,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4,017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9,9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042)	187,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300	601,443
短期借款減少	(173,663)	(665,513)
應付公司債增加	49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1,182)	-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入庫藏股票	(105,328)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632	(4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599	60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594	128,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193	735,5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0.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織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資産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經理人：張祐銘

董事長：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廿六))	\$ 1,522,292	100	2,159,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二)(二十)(廿七)及十二)	1,075,800	71	1,525,764	70
5900 營業毛利	446,492	29	633,97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廿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72	4	70,787	3
6200 管理費用	242,298	16	184,9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49	1	17,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0	-	-	-
	330,619	21	272,984	13
6900 營業淨利	115,873	8	360,9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十七)(廿八))：				
7010 其他收入	150,941	10	1,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8)	-	35,532	2
7050 財務成本	(12,895)	(1)	(16,6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5	-	-	-
	138,413	9	20,83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286	17	381,83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2,609	1	55,766	3
8200 本期淨利	231,677	16	326,06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050)	(1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2,050)	(1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	-	(16,8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3,921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47)	(16)	247,07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0)	-	573,142	2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8	12	336,70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5,959	4	(10,640)	-
	\$ 231,677	16	326,064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682	5	430,28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90,252)	(5)	142,858	7
	\$ (7,570)	-	573,142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1,148,578	-	93,721	-	(132,931)	4,247	-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806,925	1,929,195		
-	-	-	-	336,704	(7,446)	-	-	93,580	-	336,704	(10,640)	326,064		
-	-	-	-	336,704	(7,446)	-	101,026	93,580	-	430,284	142,858	573,142		
20,348	95,639	82,920	-	-	-	-	-	-	-	198,907	-	198,907		
-	-	-	-	-	-	-	-	-	-	-	53,355	53,355		
13,335	-	9,339	-	-	-	-	-	-	-	22,874	-	22,874		
-	-	314	-	-	-	-	-	-	-	314	-	314		
-	-	-	-	-	-	-	-	-	-	-	9,906	10,220		
-	-	-	-	-	-	-	-	-	-	-	(13,219)	(13,219)		
-	-	-	-	-	-	-	-	-	(16,139)	(16,139)	(87,411)	(103,550)		
-	-	(370)	-	(4,557)	-	-	-	-	2,756	(2,171)	2,171	-		
-	-	4,113	-	-	-	-	-	-	-	4,113	1,635	5,748		
-	-	-	-	-	-	-	-	-	-	-	22,319	22,319		
\$ 1,182,261	95,639	200	190,037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1,182,261	95,639	200	190,037	204,443	(3,199)	-	131,106	127,907	(33,265)	1,767,222	941,331	2,708,553		
-	-	-	-	165,718	-	-	(83,737)	(83,036)	-	(83,036)	(156,211)	(239,247)		
-	-	-	-	165,718	701	-	(83,737)	(83,036)	-	82,682	(90,252)	(7,570)		
-	-	-	-	(19,922)	-	-	-	-	-	-	-	-		
-	-	-	19,922	(178,934)	-	-	-	-	-	(178,934)	-	(178,934)		
-	-	15,035	-	-	-	-	-	-	-	15,035	-	15,035		
500,000	-	(102,248)	-	-	-	-	-	-	-	(102,248)	-	(102,248)		
-	-	100,000	-	-	-	-	-	-	-	600,000	-	600,000		
95,639	(95,639)	-	-	-	-	-	-	-	-	-	-	-		
12,825	-	8,780	-	-	-	-	-	-	-	21,505	-	21,505		
-	-	667	-	-	-	-	-	-	-	667	-	667		
-	-	-	-	-	-	-	-	-	-	-	9,829	10,496		
-	-	-	-	-	-	-	-	-	-	-	(35,111)	(35,111)		
-	-	-	-	-	-	-	-	-	(105,328)	(105,328)	-	(105,328)		
-	-	-	-	-	-	-	-	-	(4,896)	(4,896)	(20,136)	(25,032)		
-	-	2,050	-	-	-	-	-	-	-	2,050	-	2,050		
-	-	(5,374)	-	-	-	-	-	-	(11,934)	(17,308)	17,308	-		
-	-	1,861	-	-	-	-	-	-	-	1,861	723	2,584		
-	-	-	-	49,703	-	-	(49,703)	(49,703)	-	-	-	-		
-	-	-	-	221,008	-	-	(2,334)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 1,790,725	-	100	210,808	19,922	(2,498)	-	(2,334)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行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項目：認股權產生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行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充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分配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項目：認股權產生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行使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充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54,286	381,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0	13,407
攤銷費用	1,577	1,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100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422	(246)
利息費用	12,895	16,627
利息收入	(4,922)	(1,331)
股利收入	(146,019)	(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7)	67
處分投資利益	(5,673)	(30,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4	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5)	-
收益費損項目	(107,342)	8,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89)	40,16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471	(35,5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	9,277
存貨減少(增加)	(627,063)	103,6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05)	25,4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60	6,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87,613)	14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91)	3,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299)	334,2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946	(23,063)
預收款項減少	-	(387,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7)	17,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04,727)	(55,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92,340)	93,493
調整項目	(1,099,682)	10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5,396)	483,415
收取之利息	4,922	1,331
收取之股利	146,019	603
支付之利息	(23,891)	(32,448)
支付之所得稅	(12,468)	(23,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814)	429,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6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87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2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8,5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7)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30,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7)	(60,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27)	5,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121)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9,9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272)	109,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6,490	701,443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902,663)	(775,5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14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0,496	10,2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發放現金股利	(279,13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111)	(13,219)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回庫藏股票	(130,360)	(103,5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1,509	(157,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411	378,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88	52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3,899	900,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為留住人才，新增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員工及得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u>	<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及197條之1限制表決權規範。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及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 2.修改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
---------------	---	---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u>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u>	1.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及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28條之1得辦理期中盈餘分派及期中盈餘分派股利政策。
-------------	--	--	---

		<u>並報告股東會。</u>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u>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u>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u>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 、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 、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加修正日期。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
第二條之一	新增	新增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期規定。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 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九、新增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業務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u>證券商業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業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業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	--	--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	---	--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略。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與鄰近地區成交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成交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相當，且其交易價格，以同一標之房地或同一標之樓層或鄰近地區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	--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不在此限。
- (二)略。
- (三)略。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不在此限。
- (二)略。
- (三)略。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3.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略。 (二) 略。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略。 三、略。 四、略。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略。 (二) 略。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因應法令修訂而修改。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對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2，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因應法令修訂而刪除。
---------------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3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3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配合法令修訂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2項之限制。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第2項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	--	--

	間為一年。 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u> 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 <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	--	--	--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五、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	--	--	-------------------------------

第十條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	---	---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略。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的結果</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略。	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